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I10373 号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 | | |
|----|--------------------|-----|
| 一、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 1-2 |
| 二、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 1-6 |

关于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110373号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生态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正和生态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正和生态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正和生态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正和生态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正和生态公司为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3年4月26日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9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71.111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13元，共计募集资金61,595.91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350.00万元（实际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5,615.00万元，前期已预付26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5,980.9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99.6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2,881.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51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序号 | 金额 |
|----------------|--------|-----------|
| 募集资金净额 | A | 52,881.30 |
| 截至2021年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402.00 |
| | 利息收入净额 | |
| 2021年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25,872.19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项目 | 序号 | 金额 | |
|------------------|-----------|----------|-----------|
| | 利息收入净额 | C2 | 35.36 |
| 截至 2021 年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D1=B1+C1 | 26,274.19 |
| | 利息收入净额 | D2=B2+C2 | 35.36 |
| 2022 年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E1 | 19,092.72 |
| | 利息收入净额 | E2 | 151.79 |
| 截至 2022 年期末累计发生额 | 项目投入 | F1=D1+E1 | 45,366.91 |
| | 利息收入净额 | F2=D2+E2 | 187.15 |
| 应结余募集资金 | G=A-F1+F2 | 7,701.54 | |
|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 H | 2,701.54 | |
| 差异 | I=G-H | 5,000.00 | |

注：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7,701.54 万元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2,701.54 万元差异系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 5,000 万元（0529 户 2,000 万元、6898 户 2,000 万元和 7314 户 1,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证发〔2022〕1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陆续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备注 |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 20000018301500049720529 | 266.37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0277000001051458 | 15,786.17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77030122000327314 | 4,258,998.06 |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8025100000006898 | 17,124,055.95 | |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 8025100000007641 | 5,616,312.47 | |
| 合计 | | 27,015,419.02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战略和管理提升项目将为实现“以智慧生态实现人与自然的可持续发展”的企业使命，进行智慧科技、产业运营业务的战略咨询规划，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带动现有业务的发展；进行内控与供应链的改革创新咨询，实现公司的降本增效、持续增长的经营目标。因无法区分、量化战略和管理能力提升对效益的影响，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系为进行前瞻性技术研发，培养现有研发人员并引进国际专家合作，吸引行业国内外的优秀研发人才及国际合作的方式，形成科技成果创新，使公司核心产品契合市场长期需求，有效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从而保证公司在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相关技术的先进性，进一步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凸显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因无法区分、量化研发能力提升对效益的影响，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信息化建设项目能提高公司在每个环节中的运营效率，使公司能在行业中取得竞争优势，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同时有助于减少运营成本，为公司的业务发展起到支撑作用。因无法区分、量化信息化能力提升对效益的影响，故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6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总额 | | 52,881.30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19,092.72 | |
|---------------------|-------------------|------------|-----------|----------------|-------------|----------------|----------------------------------|--------------------------|---------------|----------|-----------|---------------|
|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45,366.91 |
| 承诺投资项目 | 否 | 3,000.00 | 1,092.28 | 1,092.28 | 145.44 | 1,092.28 | | 100.00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公司战略及管理提升项目 | 否 | 16,179.38 | 5,890.79 | 5,890.79 | 1,236.63 | 1,663.26 | -4,227.53 | 28.23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生态保护与环 | 否 | 5,062.10 | 1,843.07 | 1,843.07 | 273.52 | 422.63 | -1,420.44 | 22.93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境治理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 否 | 121,000.00 | 44,055.16 | 44,055.16 | 17,437.13 | 42,188.74 | -1,866.42 | 95.76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 145,241.48 | 52,881.30 | 52,881.30 | 19,092.72 | 45,366.91 | -7,514.39 | 85.79 | | | | |
|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 |
|------------------------|---|
| 募集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IPO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 IPO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2,750.42 万元。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仅就《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同意公司使用现金管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枝特区人民路支行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284 期 A 款，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